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肖斯峻、任雅静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351.SH
注册资本	47,0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第 28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第 28 幢
法定代表人	YIYONG SUN（孙毅勇）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联系人	朱郁
联系电话	021-60969600-536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25 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8

项目	工作内容
	<p>月 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现场核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13 日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进行了 3 次持续督导定期培训。</p> <p>2025 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并督促发行人配合现场检查，积极认真完成相关问题整改。</p>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9,879,920.88 元，投资于“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508,622,321.1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4,075,474.1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075,474.16 元（含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了解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p> <p>(1)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微电生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电生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p>

项目	工作内容
	<p>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78.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343.4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微电生理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微电生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微电生理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3)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微电生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微电生理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微电生理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4) 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微电生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微电生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微电生理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p> <p>持续督导期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限售股上市流通、关联交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3 次，未发表非同意意见。</p> <p>此外，针对持续督导期内年度事项，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出具 7 次年度/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切实</p>

项目	工作内容
	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2024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169号）。2024年6月18日，保荐机构配合提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核查意见》。此外，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微电生理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规范性有待加强的问题，并于2025年12月30日印发《关于对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5〕313号）。 针对相关事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已对本次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谈话，并加强上述事项的管理工作。公司也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王正睿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任雅静女士接替王正睿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其他重大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根据规定，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限已满，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

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持续督导期间发现的 2022 年参股公司远心医疗未能及时履行承诺、2023 年公司半年度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短暂超过 5% 构成违背承诺事项，相关主体已整改。关于 2025 年底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持续督导期间发现的 2024 年度工作人员从募集资金误转资金、2025 年底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募集资金问题，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完毕或积极整改中。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斯峻 任雅静
肖斯峻 任雅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